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2年度訴字第141號

原　　告　林登山
訴訟代理人　江鎬佑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代　表　人　許仁澤
訴訟代理人　葉張基　律師
　　林韋甫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再開準備程序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孫　國　禎
法官　林　韋　岑
法官　曾　宏　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　幸　怡